
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8-0042 号

备案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7〕26号）第四条有关规定，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，符合《资产评估法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，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，现予以公告。

- 1、北京亚钛助新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- 2、太和正信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- 3、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北京中税德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- 5、北京名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

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

特此公告。

